

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4 學年度『慈文才藝之星展能舞台』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順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展能舞台。
- (二) 展現學生多元智能，增加成功經驗。
- (三) 培養學生藝術能力，能欣賞別人並肯定自我、展現自我。
- (四) 推展教師多元教學，增進學校特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參與對象：全校師生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不分個人或團體(人數不限、可跨班可混齡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有興趣的老師、班級或學生自行填好報名表(附件)於9/5(五)放學前交至學務處體育組。(下學期報名時間將另行公告)

六、活動規劃：

- (一) 表演時間：週三10：15~10：30，若當週遇學校重大活動或天氣狀況不佳則暫停辦理，詳細日期規劃表如附件。
- (二) 表演地點：學務處前小舞台，表演者須自備表演器材，如有配樂須提交音樂檔案給主辦單位，學務處提供一組擴音器一支有線麥克風及兩隻無線麥克風。
- (三) 表演組數：每次以兩組為主，再依該次各組表演時間，另行將表演組數彈性增減(依報名順序與狀況、表演項目、演出時間、天氣狀況考量來安排各組表演日期)。

七、表演項目：

- (一) 戲劇類：如話劇、相聲、雙簧、布袋戲……等。
- (二) 舞蹈類：如民俗、有氧、熱門舞蹈、芭蕾舞……等。
- (三) 歌唱類：如獨唱、齊唱、二部(三部)合唱……等。
- (四) 樂器類：如直笛、鐵琴、口琴、古箏、吉他、烏克麗麗……等。
- (五) 體育類：如花式扯鈴、花式踢毽子、花式跳繩……等。
- (六) 其他類：如疊杯、魔術、手語歌、說故事……等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凡參加的隊伍將邀請校長或主任現場頒發慈文才藝之星胸章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

慈文才藝之星 日期規劃表

114 學年度上學期				
場次	日期	時間	表演者	表演節目名稱
1	9/17	10:15- 10:30		
2	9/24			
3	10/22			
4	10/29			
5	11/19			
6	11/26			
7	12/17			
8	12/24			

◆ 表演日期規劃表將依學校行事以及天氣狀況做調整或取消。

-----報名表請於 9/5(五)前交回體育組-----

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『慈文才藝之星』報名表	
表演項目	☐ 戲劇類 ☐ 舞蹈類 ☐ 歌唱類 ☐ 樂器類 ☐ 體育類 ☐ 其他類
成員班級姓名 (請填寫清楚)	年 班 姓名: 共_____人
表演節目名稱	
表演時間	選擇參加場次 ____月____日 (參考右表) 表演時間約_____分_____秒 (勿超過 5 分鐘)
節目簡介 (約 50 字)	



場次	日期
1	9/17
2	9/24
3	10/22
4	10/29
5	11/19
6	11/26
7	12/17
8	12/24